

目 录

概况	(1)
第一章 族称族源	(9)
第一节 族 称	(9)
第二节 族 源	(11)
第二章 原始社会遗迹	(14)
第一节 经济状况	(14)
第二节 社会组织梗概	(17)
第三章 封建社会初期	(23)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3)
第二节 社会阶级结构	(28)
第三节 社会经济文化	(31)
第四章 封建社会中期 (明初到鸦片战争前)	(39)
第一节 政治军事和教育文化	(39)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45)
第三节 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51)
第五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和侗族农民大起义	(59)
第一节 封建剥削加重与官府土司的横征暴敛	(59)
第二节 姜应芳姜芝灵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62)
第三节 梁维干潘通发等领导的南部侗族农民 大起义	(67)
第四节 侗族农民起义后的社会状况	(72)

第六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矛盾的加深和民主革命的高涨	(81)
第一节	辛亥革命与侗族人民反清斗争.....	(81)
第二节	军阀割据造成的社会灾难.....	(83)
第三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对侗族人民的影响.....	(87)
第四节	中国工农红军在侗族地区的革命影响.....	(91)
第五节	辛亥革命后的教育事业.....	(97)
第七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侗族人民的解放	(100)
第一节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的社会状况.....	(100)
第二节	侗族人民的抗日活动和抗暴斗争.....	(109)
第三节	侗族人民的解放.....	(113)
第八章	文学和艺术	(122)
第一节	文学.....	(122)
第二节	戏剧.....	(129)
第三节	音乐和舞蹈.....	(132)
第四节	建筑艺术和工艺美术.....	(138)
第九章	生活习俗	(143)
第一节	衣食住.....	(143)
第二节	家庭与婚姻.....	(147)
第三节	丧葬及宗教迷信.....	(151)
第四节	节日与娱乐.....	(155)
第五节	传统风尚.....	(160)
大事年表		(163)
后记		(179)

概 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之一，历史悠久，勤劳勇敢，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独特的优秀文化。分布于湘黔桂毗连地区和鄂西南一带，计有一百四十二万五千余人。其中：贵州有八十四万九千余人，居住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黎平、榕江、从江、锦屏、天柱、三穗、镇远、剑河、岑巩和铜仁地区的玉屏、铜仁、江口等县以及万山特区；湖南有三十一万八千余人，居住在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和芷江、靖县、会同、绥宁等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有二十二万九千余人，居住在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湖北二万一千余人，居住在咸丰、恩施、宣恩等县^①。侗族地区境内，还杂居有汉、苗、壮、瑶、水、布依、土家等兄弟民族。在漫长岁月中，各族人民彼此交往，相互学习，团结友爱，结成了深厚友谊，并为开发这些地区作出了巨大贡献。

侗族属骆越支系。据史书记载，宋代称之为“仡伶”或“伶”，明清两代称之为“峒蛮”、“峒苗”、“峒人”、“洞家”或泛称为“苗”。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定为“侗族”。

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和壮语、布依语、毛难语、仡佬语、水语、傣语，特别是和毛难语、仡佬语、水语有着密切的亲属关系。侗语分南北两部方言，在方言中又各有三个土语区。北部方言包括天柱、新晃、靖县（烂泥冲）、剑河、三穗和

锦屏北部，以锦屏“大同话”为代表；南部方言包括黎平、榕江、从江、通道、龙胜、三江、融水、镇远和锦屏南部，以锦屏的“启蒙话”为代表^②。由于汉、侗两族人民的长期交往，在侗语中也吸收了不少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词汇，而且多数人都能说汉语，甚至有的地方侗语基本消失，以汉语代替了侗语。

侗族原无文字，一直沿用汉字。解放后，党和国家为了提高侗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准，于一九五六年组织专业人员对侗语进行调查，经研究讨论，确定以南部方言为基础，以榕江县章鲁话为标准语音，用拉丁字母为文字符号，创立侗文，并于一九五八年经中央民委批准在侗族居住的农村试点推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

侗族居住的地区，位于祖国西南，约当东经一百零八度至一百一十度，北纬二十五度至三十一度之间。湘黔桂交界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为三百至二千余米。东有雪峰山，西有苗岭支脉，北有武陵山、佛顶山，南有九万大山和越城岭。中有雷公山自西北向东南伸展，为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潯阳河、清水江、渠水、都柳江、浔江贯穿其间。土壤肥沃，平川及“洞天”盆地星罗棋布，大者万余亩，小者数百亩。年降雨量为一千二百毫米上下，气温年平均在摄氏十六度左右。雨水充沛，春少霜冻，夏无酷暑，秋无苦雨，冬少严寒。晨昏多雾，雨后爽朗。鄂西南为武陵山余脉亘绵，多河谷盆地，忠建河向东北流入清江，唐岩河南流乌江。春雨多于秋雨，五至八月多暴雨。这些环境气候，皆适宜于粮食作物和林畜生长，为侗族人民开发山区，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提供了优越条件。

境内盛产粮食。谷物产量为粮食总产的十之八九，以粘稻为大宗，糯米次之，小米、小麦、包谷、红薯等均有出产，但数量

不大。著名的产粮大坝有：靖县的江东，通道的四乡，榕江的车江，天柱的兰田、伍家桥，黎平的中黄、中潮，恩施的黄泥，宣恩的晓关。其中车江大坝长约三十华里，宽二、三华里到四、五华里，四面环山，成一狭长盆地，土壤肥沃，气候温暖。春收油菜、小麦，夏收西瓜，秋收稻谷，且适于种植双季稻，堪称侗族地区的好地方之一。至于稻田养鱼，粮鱼兼营，乃是侗族固有的生产习惯。

侗族地区是全国著名的木材产地之一，以产杉著称，不仅分布面广，蕴藏量大，而且木质优良，成长迅速。锦屏县栽培的杉木，十八年即可成材，并以此而驰名全国。著名的林区和采伐区有三江（锦屏）、乌下江、洪州（黎平）、乐里（榕江）、播阳（通道）、溶江（三江）等地。每年沿都柳江、清水江、渠水、浔江流放，或从陆路运往外地的木材，多达数十万立方米。他如马尾松、香樟、楠木、梓木、柏杨等亦为数不少。特别是黎（平）、榕（江）、从（江）出产的水杉，纹理清晰，木质细密，色泽美观，是制作家具的优等材料。而龙胜的银杉，大者高二十余米，挺拔秀丽，细长碧叶，于阳光之下，迎风吹拂，银光闪闪，十分壮观，为世所罕见的古代植物。

经济林木有油茶、桐油。油茶盛产于浔江两岸及黎平、三江交界地区。桐油则产于新晃、天柱、玉屏、三穗、三江、龙胜、通道等县。他如从江县的“滚郎茶”，色香味佳，是清代时献给封建朝廷的“贡品”。远销外地的土特产有木耳、香菇、玉兰片等类。近年榕江县车江一带引进广东的西瓜，皮薄肉厚，香甜多汁，名驰省内，畅销省外。药材计有四百余种，名贵的有麝香、牛黄、杜仲等。野生动物有虎、豹、猴、狐、野猪、野羊、穿山甲。水产有龟、鳖、娃娃鱼，以鲤鱼为最普遍。家畜家禽亦应有尽有，

其中从江的“香猪”、新晃的“马头羊”是稀有品种。矿藏有金、银、汞、煤、铁、铜、磷、硫磺、石棉、滑石、重晶石等。其中万山、新晃的汞矿，历史悠久，驰名全国，远销海外。

水陆交通便利。陆路有：湘黔铁路横贯镇远、玉屏、新晃、芷江；支柳铁路纵穿靖县、新晃、通道、三江。公路四通八达，县与县、区与区都有汽车来往，基本上乡乡通公路，天天有班车。“锦屏大桥”横跨清水江两岸，“榕江大桥”飞渡榕江河。这两座桥梁，桥面宽阔，宏伟壮观，从而改变了历史上“南北一水隔，通行靠船篙”的落后状况。水路：东有渠水，流经黎平、通道、靖县；北有溇阳河流贯镇远、玉屏、新晃、芷江；中有清水江输通剑河、天柱、锦屏、洪江等城镇；南有浔江、都柳江沟通龙胜、三江、从江、榕江。这些河流，均可通行木船，若沿江而下，可分别到达常德、武汉、上海和柳州、梧州、广州等大城市。其中都柳江的榕江至融安段以及老堡至古宜段还畅通浅水汽轮。至于咸丰、恩施、宣恩等地，水陆交通，亦很便利。所有这些，不仅给侗族内部交往以及和外界联系带来极大的方便，同时也促进了侗族地区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侗族地区，县有城镇，区有乡场。新晃的龙溪口位于溇水之滨，为湘黔两省物资集散之地；锦屏的三江镇居清水江畔，是著名的木材市场；榕江的古州镇位于平永河、寨蒿河、都江汇合处，是都柳江水运之枢纽；他如天柱的凤山镇、黎平的德凤镇、靖县的渠阳镇、通道的双江镇、三江的古宜镇、龙胜的龙胜镇、恩施的恩施镇、宣恩的宣恩镇，都是当地贸易市场，也是一县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凯里市，计有十余万人，街道宽敞，阔叶梧桐覆盖两旁。大十字是一市中心，四周高楼矗立，中有街心花园，四时鲜花盛开，使市容显得更加

繁华美丽。附近工厂林立,铁路通过市郊,旅客来往,络绎不绝。

境内山川秀丽,风景优美。都柳江沿岸,十里侗村,依江而建,寨边榕树荫翳,盘根杂错,江中小舢木船,上下穿梭。清水江之水,清可见底,木排逐浪飞驰,奔腾而下。浔江江面,碧波滚滚,俗称的“娘崽船”,阖家大小,同舱共聚,满载货物而归。山区丛林密布,杉林、茶林、郁郁葱葱。夹冲河谷间,溪涧潺潺,梯田重叠,层层而上。平川大坝,田连阡陌,春天油菜花黄,秋来稻谷飘香。村落依山傍水,寨边千筱箐竹,或参天古树,或布满桃李。南部侗寨,更具特色,溪水环绕,或穿寨而过,“花桥”横跨其上。寨中鼓楼,重檐叠阁,刺破蓝空,“干栏”式的楼房,鳞次栉比,鱼塘四布,“禾晾”排立于寨间。村道崎岖,多以卵石或石板铺设。远近山坳,建有凉亭,或置木凳、石墩,并凿井引泉,供行人休息和饮水解渴。所有这些,都标志着侗乡特有的风光。

名胜古迹,有靖县城西十里的“飞山”,雄峙郊原,“飞来峰”耸立其中,峰下残存的营垒,乃是后梁马殷派遣吕师周“征飞山洞”屯兵之处,俗称“马王城”。黎平县城南的南泉山,古木苍翠,寺庙亭阁皆建于明代,其中“天香阁”为明末中湘王何腾蛟读书之所,里面还有孙中山亲撰楹联,惜年久失修,已毁无遗;黎(平)从(江)交界下皮林“王帽山”的石壁上,刻有明万历十一年(1583)邓子龙题的“过化”二字,是封建王朝镇压侗族人民留下来的见证。天柱县城东北约六华里的擎天石柱,拔地而起,耸立于土坡上,蔚为壮观,故该县因以为名;汉寨“九龙山”是“咸同年间”侗族人民起义的根据地,当时建筑的木城房屋,虽已被清兵烧毁,但遗址仍在,为侗族人民可歌可泣的革命遗迹。新晃县北的“仙人桥”,石峰如刀削斧剁,相对屹立,长约三

丈，宽有丈余的天生条石横跨两峰，其下溪水穿过，石笋林立，故人们附会为“仙人”所建。城内之“镇江阁”，三层阁楼，巍巍峨峨，傍立于灏水之滨。相传唐代诗人李白流放夜郎时，曾在此读书吟诗，惜已全毁；中寨岑站坡的“石凉亭”，建于咸丰年间，结构独特，亭柱及四壁均用青石砌成，顶覆木梁，迄今依然完整无损。通道双江镇的“独岩峰”，顶天立地，独耸蓝天，故誉为“独岩挺秀”；坪阳的“阳洞滩瀑布”，水从十余丈高岩飞泻，银花四散，声若雷鸣。榕江县乐乡的“笔架山”，三山并列，高耸云霄，形如笔架，因以为名；城东南的“将军岩”，高达数丈，矗立于五榕山旁，滨榕江河畔，雄伟庄严。从江贡寨瀑布，一泻十五六丈，瀑声隆隆，出水之处，似可一跃而过，潭空，白雾浓烟四起，人们称之为“龙王滩”。黎（平）从（江）交界处的“弄堂海”，位于悬崖陡壁之间，四周森林郁翠，溪水潏洄于前，相传是侗族女神——“萨岁”之“圣地”。龙胜平等冷江的“拜王滩”、“将军岩”，崖若刀切斧劈，冷江水从崖上倾泻，垂挂洞前，宛如水帘。离此不远，两石突起，对立溪旁，形若把门将军，传说为清代侗族农民起义领导吴金银，曾于此宣称“真主”，号召群众起义，故名“拜王滩”、“将军岩”。

侗族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智慧，缔造了美丽富饶的家园，积累了丰富的农事、气象、医药、冶炼等科学技术知识，创造了具有民族特色的灿烂文化。结构复杂，宏伟壮观的“鼓楼”、“风雨桥”是侗族建筑艺术的结晶。从江县的增冲，黎平县的己堂，通道县的马田，三江县的马胖鼓楼，以及通道县的平坦“回龙桥”，黎平县的“地坪桥”，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而三江县的“程阳桥”，则更具特色，乃是国家重点保护之文物。人们誉称侗族地区为“诗的家乡，歌的海洋”。一领众和，多声部合唱的“侗族

大歌”，早在明代就有记载，为侗族民间音乐之鲜花。侗戏，始于清嘉道年间，系黎平腊洞侗族吴文彩所创，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是侗族文学的综合艺术。著名的《秦娘美》^③剧目，为黔剧所移植，并拍成电影放映全国，获得好评。玉屏县的“龙凤箫”，音色幽柔，工艺精致，驰名全国，远扬海外。色泽鲜艳的“侗锦”和图案美观的“侗帕”以及经久耐用，不易褪色的侗布，均负盛名。榕江县车江一带的“脚踏纺纱车”，历史悠久，比手摇纺纱车提高功效一倍，为农村中所罕见。至于农隙“斗牛”，则是侗族最喜爱的娱乐之一。届时场上人山人海，旌旗林立，锣鼓芦笙喧天，欢声四起，非常热闹。村与村的“月也”，是侗族集体作客，相互来往，增进团结，交流文化的社交活动，也是侗族的优良习俗。此外，热情好客，热心公益，更是侗族人民固有的高尚品德。

侗族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跨越了奴隶社会而进入了封建社会，直到清“咸同年间”农民起义以后，才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在解放前夕，地主经济在农村仍然居于绝对地位。封建王朝虽然在侗族地区建立了政权，进行统治，但侗族社会的内部组织，即以地域为纽带，具有军事联盟性质的“合款”，直到清末民初，仍然起着重要作用。

侗族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历史上反剥削、压迫的斗争，此伏彼起。其中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有明洪武十一年（1378）吴勉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号二十万众”，与明军周旋八年之久，震撼了湖广。洪武三十年（1397）以林宽为领导的农民大起义震动黔东南。清“咸同年间”，在太平天国革命影响下，分别以姜应芳、姜芝灵、梁维干为首的农民大起义，皆长达二十余年，给封建王朝以沉重打击。

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革命走上了新的历史阶段。一九三

〇年，红七、八军由广西左右江转移江西苏区，及一九三四年红军北上抗日，均途经侗族地区，并先后于通道举行“转兵会议”和在黎平县城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这在革命史上都具有重大意义。与此同时，红二方面军经芷江、新晃、玉屏等县北上，这都给侗族人民播下了革命火种，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解放前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龙胜侗族和周围兄弟民族，组织武装游击队伍，与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作斗争，为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向西南挺进，消灭了国民党残余匪部，侗族地区获得了解放。从此侗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胜利完成了民主改革。与此同时，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先后建立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江、通道、新晃等侗族自治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一九八三年又建立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得到了实现和加强。在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开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过几十年来的努力，在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科学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当前，侗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旗帜下，为把祖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注释：

①人口数，俱见一九八二年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

②参见一九五九年十月，贵州省民族语文指导委员会编《侗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汇刊》中“侗族的语言情况和文字问题”第5页。

③原剧名称《珠郎娘美》。

第一章 族称族源

第一节 族 称

侗族，自称为“干”(gaeml)^①或“更”(geml)，或“金”(jeml)。也有些地方被称为“金佬”(jeml laox)、“金绞”(jeml jaox)、“金坦”(jeml tanx)。汉族称之为“侗家”，苗族称之为“呆故”(Daix guv)。解放后称为侗族。

今之侗族地区的古代居民，据史书记载，秦称为“黔中蛮”，汉代称为“武陵蛮”或“五溪蛮”，魏晋南北朝称为“僚”，到唐代，在称“僚”的同时又称为“僚泝”或“乌泝”。自宋以后，这一地区居民的称谓更为复杂，分别被称为“仡伶”、“仡佬”、“仡佬”、“仡佬”、苗、瑶等等。至明代才有“峒（洞、洞）人”或“洞蛮”之称。清代则多称之为“洞苗”、“洞民”、“洞家”，或泛称为苗。历史上的这些不同称呼，是否同一族源，一时难以鉴别，但似可认为：“仡伶”乃是侗族的自称。“峒人”或“侗家”则是汉族对侗族的称谓。

“仡伶”之名见于宋代。《宋史·西南溪洞诸蛮》说：乾道七年（1171）靖州有仡伶^②杨姓，沅州生界有仡伶副峒官吴自由^③。

《老学庵笔记》卷四说：沅、靖等州，有仡伶，“男未妻者，以金鸡羽插髻”，“农隙时，至一二百人为曹，手相握而歌，数人吹笙在前导之。”这些称谓、姓氏、居地、习俗都与侗族有关。“仡

伶 (Keec lanp) 的急读声与侗族自称“干”(gaeml) 音近, 可能是以汉字双音切记载侗族的译音; 杨、吴两姓, 是侗族大姓之一, 几乎遍及侗族地区; 辰、沅、靖等地, 即今之新晃、芷江、怀化、溆浦、玉屏、三穗、天柱、靖县、会同、通道等县, 正是侗族聚居地区之一; “仡伶”以羽翎为饰, 在有关文献或侗族生活中还可见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说: “苗(侗)童之未妻者, 曰罗汉”^④, “皆髻插鸡翎”; 《粤西笔述》说: “峒人椎髻, 插雉尾”; 《广西通志·诸蛮》说: “洞人居溪中”, “椎髻插雉尾, 卉衣。”三江、通道等县, 每年正月“月也航年”(Weex jeek hanp nyinc) 时^⑤, 有的男子头插鸡尾, 身着古装, 吹着芦笙, 前往他寨作客; 流传于民间的“款词”中也有“父寻鸡尾插头, 母制暖布盖身”之句; 榕江县车江的《祭祖歌》则说: 青年男子皆“鸡尾垂耳边, 琵琶抱胸前”; 迄今, 从江县高传、信地一带, 青年伙子每着盛装, 则头包花格帕, 上插鸡尾或鹭羽以为美。至于“一二百人为曹, 手相握而歌”, 则与侗族“哆耶”无异。黎平、榕江、从江、三江、龙胜、通道等县侗族村寨“哆耶”时, 或男或女, 聚结成群, 手牵着手, 或以一隻手搭肩, 绕成圆圈, 边走边唱, 有的还吹着芦笙于前导引。

“伶”同是侗族的称谓, 这在史书中有明确的记载。《龙胜厅志·风俗》说: “西南诸夷, 种类既繁, 习俗各别”, “伶(伶)与桐(侗)同。”《融县志》说: “侗即伶, 背江一隅间有之。”又据《龙胜厅志·访闻》所录的伶语, 基本上和侗语相同: 天曰扞(menl)、地曰捏(疑“堆”dih误)、日曰扞(maenl)、月曰脸(nyanl)、星曰醒(xedl)、风曰令(lemc)、雷曰巴(bias)、雨曰丙(bienl)、父曰不(bux)、母曰内(neix)、吃饭曰拣考(janl oux)、喝酒曰拣窖(janl kuaot)、吃肉曰拣南(janl nanx)^⑥

等等。此外，在习俗方面，侗伶亦有相似之处。都有以羽翎为饰，着裙卉衣，喜戴银圈、项链，以及“手掬饭和以鱼鲜为上食以宴客，杀牲用剪无刀砧”等装束和习惯。

所以说：“侗伶”、“伶”乃是侗族的自称，至迟于宋代就已经成为单一族称而载入史册，迄今已有了一千多年的历史。

第二节 族 源

侗族，属古“骆越”的一支。《晃州厅志》说：“厅治东接龙标，西驰骆越”^⑦。晃州（新晃）之西，即今之玉屏、岑巩、镇远，迤西南则是三穗、天柱、锦屏等地，可知这一地区为“骆越”所居。

明郭子章《黔记》说：峒人，“溽暑男女常浴于溪。”《贵州图经新志》同样有此记载^⑧。《三江少数民族概况》说：“侗族女子，热天喜冷水浴，每至黄昏，在工作之余，结队到溪边卸衣裙入溪浴，欢声沟谷，上下游泳，虽有男子，不相侵犯。”这均与“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⑨有关。《玉屏县志》载明末清初，曹申吉途经玉屏时所写的《入黔有述》诗中叙有“文身笑白鹇”之句。榕江县车江，天柱县高酿，锦屏县大同，新晃县李树等地，男人死后，须浴尸剃发，并将剃下之发藏于死者肩旁同葬。反映了骆越“文身断发以避龙”之俗，在文献及侗族丧葬中仍可见到。

《黎平府志》说：“黎（平）有铜鼓卫，又有铜鼓所”；“靖州、通道县于乾隆十九年（1754）掘得铜鼓”；“今曹滴、古州诸洞往往掘地得之”，“叩其声铿锵然，争以为珍”；“洪州一带所在多有，开泰县署亦有其一”。一九三六年，天柱县邦洞转水，挖得一面铜鼓。五十年代，在榕江、从江两县，各征得铜鼓一面。一九

七九年，新晃县林冲公社掘得铜鼓一面。他如三江、通道、龙胜等县亦有之。这与“制用铜鼓，又以骆越为最盛”之说亦相吻合。

在侗族地区，尚有许多冠以“骆”音的地名、山名、丘名、氏族名。如从江县的“八洛”(bags loc)，“洛香”(loc yangp)；黎平县的“鸣洛”(mingc loc)，“寨洛”(saih loc)；通道县的“杜洛”(dul loc)；榕江县的“乐乡”(loc yangp)、“乐”(loc)、“正洛”(senl loc)，以及“浦(丘)洛”(puk loc)、“宁(人)洛”(nyenc loc)等等。“洛”、“乐”和“骆”皆音同字异，这很可能因“骆越”之“骆”而得名。

越人“巢居”、“馆水”之俗，在侗族地区至今仍然保存。村落依山傍水，楼上住人，楼下关养牲畜，堆置杂物的“干栏”楼房，在侗乡举目可见。他如越人迷信“鸡卜”、“卵卜”、“米卜”，在从江县的九洞、西山等地，还可见到残余。

至于侗族先民来自江西之说，亦非偶然。早在宋元时期，就有不少江南籍的汉人，因战乱或不堪忍受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压迫，便迁入侗族地区。到了明代，朱元璋为了巩固地方政权，加强封建统治，除沿袭元代衣钵以“随军有功”人员任长官司而外，还在侗族地区安屯设堡，“拨军下屯，拨民下寨”，对侗族人民进行军事统治，而且这些人几乎都是来自江西吉安府的汉人。据《黎平府志》记载，当时府属的潭溪、新化、洪州、欧阳、隆里、亮寨、中林、古州、湖耳、三郎等地，计有正副长官司十五人，籍隶江西者十三人，其中又有十一人是太和县。另据调查：三江县的冠洞、林溪、亮寨、皇朝、八江、寨卯、独洞、和里；黎平县的洪州、地青、三洞、黑洞、佳所、潘老寨、下皮林；从江县的上皮林、龙图、洛香等侗族村寨，有杨、吴、石、陆、粟、欧

等六个姓氏，都说自己的祖先来自江西吉安府吉水县或太和县，但如今这些人无论在服饰、语言以及生活习俗方面，均与附近侗族相同。这种民族间的相互融合，而祖籍来源流传于子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侗族先民来自江西之说，实际上是民族融合的反映。

据明代史籍及有关文献记载：古之侗族分布甚广。《广西通志·诸蛮》说：“高宗绍兴时”，“诱降诸蛮伶（伶）、狼（徻）、獠（僚）、桐（侗）之属三十一种，得州二十七，县一百二十五，砦四十，峒一百七十九。”又说：“梧（州）浔（州）多伶（伶）桐（侗）蛮。”《天下郡国利病书》说：苍梧县有“瑶（瑶）、桐（侗）”。《侗族祖先哪里来》^⑩也说：侗族先民来自梧州等地。与此同时，《贵州图经新志》亦记载黎平府属有“峒人”，说“峒人者，其先皆中无人迁”，“气习如蛮，语言缺舌。”《明史纪事本末补编》说：峒人“散居牂牁、舞溪之界，在辰、沅者尤多”。由此可见，至迟于明代，不仅岭南之梧州一带有侗族，而且湘黔桂交界地区也有侗族。

注释：

①系侗文，以下俱同。

②“仡伶”，原文用“才”旁，具有侮辱之意，故改用“亻”旁。他如僚、苗、仡佬、仡佬、瑶、徻等皆从之。

③《宋史·西南溪洞诸蛮》卷494，列传235，14192，14194页。中华书局版。

④，侗语称男青年为“罗汉”（lagx hank），故“苗童”应为“侗童”。

⑤“月也航年”，意为春节期间村与村相互走访，集体作客。

⑥《龙胜厅志·访闻》载之伶语共十四字，除“云曰欲”与侗语音异者外，余皆相同或音相近。括符内之侗文，均系侗语标准音。

⑦《晃州厅志》，道光五年版，卷之二十五，驿传。

⑧弘治《贵州图经新志·风俗》：“男女常浴于溪”。

⑨《汉书》贾捐之传。

⑩《侗族祖先哪里来》，杨国仁、吴定国等整理。一九八一年四月，贵州人民出版社、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艺研究室、贵州民间文艺研究会编。

第二章 原始社会遗迹

侗族社会的发展进程，同样地经历过漫长的没有阶级，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阶段，这虽缺文献可稽，无法了解其全貌，但在民间流传的史诗、故事、传说和现实生活中的某些习俗，还可以见到残余或痕迹。

第一节 经济状况

狩猎，是原始社会经济的主要标志，也是人们赖以获得食物，维持生活的重要活动内容。尽管侗族社会在解放前农业生产已有了相当发展，且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但在边远地区，特别是森林地带，却仍然残存着浓厚的原始狩猎遗迹，且为人们获得肉食的重要手段之一。如黎平和从江的“六洞”、“九洞”等地，几乎家家喂有猎犬，户户备有猎枪和捕猎工具，成年男子无不喜狩猎。有的还集资伙买猎犬，由个人或轮流饲养，为集体所有，共同使用。有的地方还于村寨附近山林、要道，挖掘陷阱，设置木笼、木（铁）夹，木闸、索套捕猎野物；许多人家常年饲养一二十只“媒鸟”，专供诱雀；或于山顶开辟“鸟堂”^①，安置“竹笼”、“粘膏竿”^②，用“媒鸟”或摹仿鸟的叫声，把雀鸟诱进笼里，或粘于“粘膏竿”上；或趁着黑夜浓雾，气候转寒之时，于林中燃起熊熊烈火，待雀鸟飞至上空，用竹竿或网兜打捞；或于大树干上架设“捕机”^③，把鸟套住；有的还专门驯养鹰

鸱，用来捕捉飞鸟。其方法之多，举不胜举，每至捕鸟季节，即冬晨秋夜，点着火把上山捕雀者四处可见。至于平时上山生产，或出外远游，肩荷火枪，随带猎犬，见鸟就打，遇兽就射者，则更为普遍。

临时性或季节性的集体围猎，在这些地区亦不罕见。每至深冬初春或农隙之余，中青年男子，常常结队上山巡猎，且有一定的组织和规例。其领导者被称为“行头人”，或叫做“召集人”和“公吝”(ongs nyaenp)^④，这些人均由众人推选，有的属终身职、直至丧失劳力或死亡才另选他人顶替；有的是临时性的，随狩猎结束而解职，待下次出猎时再重新选举。且多由平时殷勤，认真负责，善于射击，熟悉野兽活动规律以及地形地物者担任。其职责是召集和率领同伙上山，指挥行动，分配猎物，从事祭祀等等。如从江县贡寨的“公吝”，被公推之后，即在家里设一“小土地神”^⑤，出猎前由他敬祭，求其显灵，巡猎胜利，满载而归；离村时，由他手持火把于前引导，其他人随后紧跟；又如信地一带，“召集人”一经选定，众人即各备酒菜到被选者家里聚餐，商定有关事宜。途中遇到山坳、岔口，由“召集人”焚香化纸，祈求“山神”协助，赋予野物。获得猎品，不论大小多少，概拿到他家去分配，或者会餐。若连日失利，则由他前往溪沟“捞鱼”，观测征兆，决定出猎与否。这种由人们自由结合，且有一定的组织活动，显然是原始群团生活的痕迹。

在许多地区，迄今还沿袭着原始的捕鱼方法：或竭泽而渔；或拦河设坝，安置“竹帘”——“鱼梁”；或于黑夜，手执火把、刀叉、齿箭，到田间、溪沟射鱼、叉鱼；或从溪流上游施放“麻药”把鱼麻死；或于沟渠、田池中安置鱼笼、鱼纂，以及网鱼和驯养鸬鹚捕鱼等，亦相当普遍。